

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专项信息

1.大力支持创新驱动，突出推进平台构建。综合运用财政政策，发挥财政资金导向功能，大力实施“平台构建计划”，积极培育经济加速发展、转型发展、跨越发展。安排“天鹅计划”专项资金 3,000 万元，科技专项资金 9,060 万元，安排支持环大亚湾新区三个起步区、潼湖生态智慧区两个起步区建设资金 25,000 万元，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,000 万元，安排扶持国家级孵化基地、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补助 2,500 万元。

2.大力支持城乡协调，突出“三农”服务保障。不断完善强农惠农政策体系，深化农业财政管理改革，积极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，巩固提升扶贫成果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、农村发展。安排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7,500 万元，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 6,500 万元，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,271 万元，农田水利建设与设施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3,390 万元，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补助资金 6,502 万元，乡村绿化美化工程 1,600 万元，灾毁农田修复补助资金 1,000 万元，新农村公路建设补助 4,282 万元，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补助 3,000 万元。

3.大力支持绿色发展，突出生态文明建设。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坚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相统一，强化财政政策和财政投入对生态创建、污染防治、节能减排的支

持引导作用，扎实推进美丽惠州建设。安排市级污水处理服务费 17,600 万元，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 1,200 万元，西枝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市级专项资金 1,500 万元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财政补贴资金 10,000 万元，全市镇、村污水处理奖补资金 4,000 万元，垃圾填埋、焚烧处理业务经费 1,043 万元；园林绿化（市场化）养护管理 4,100 万元，东江水源地生态安全体系 1,107 万元。

4.大力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，突出兜底线保基本。大力支持社会保险、社会救助、社会优抚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，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，切实提高居民的健康保障水平。安排农村农民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13,500 万元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 14,500 万元，残疾人托养抚养服务基地建设经费（二期）2,300 万元，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5,750 万元，市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2,200 万元，惠州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政府津贴 5,190 万元。

5.大力支持共建共享，突出保障改善民生。加强医疗卫生保障，支持医疗卫生资源加快建设，推进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、羁押医院建设和第二人民医院设施改造项目，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5,950 万元，中心医院改扩建工程建设贷款贴息 3,669 万元。继续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，提高城乡教育发展水平，巩固提高我市“教育创强争先”成果，安排市直学校建设及贷款贴息资金 10,000 万元，义务教育免费市级补助经费 11,957 万元，城镇贫困家庭和农村义务教育

学生“营养餐”补助 1,662 万元，入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 1,233 万元，山区教师津贴 2,000 万元。优化投入方式，支持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打造更加文明包容的人文环境，让群众广泛享有免费或优惠的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，安排“文化惠民卡”文化消费补贴专项经费 1,500 万元，奥体场馆体育馆引进项目补贴及场馆维修 1,000 万元，文化艺术中心经营补贴 1,061 万元，文化产业发展（含文化精品创作）专项资金 1,000 万元。